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间及发售方式安排的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简称：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，场内简称：大湾区，认购代码：159983）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公开发售。投资者目前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

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、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；

招商证券网站：www.newone.com.cn；

（二）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96-6188；

恒泰证券网站：www.cnht.com.cn；

（三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